

2025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956

2025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960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B4960
3.	加入第 IIIA 部B4960

第 IIIA 部

的士行車記錄系統

78C.	第 IIIA 部的釋義B4960
78D.	行車記錄系統的涵義B4962
78E.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涵義B4966
4.	加入第 IIIA 部第 1 分部標題B4968

第 1 分部——釋義

5.	加入第 IIIA 部第 2 分部B4968
	第 2 分部——的士上須設有認可行車記錄系統及認可行車記錄 系統的保養
78F.	的士上的認可行車記錄系統B4968
78G.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封條B4968

條次	頁次
78H.	改動認可行車記錄系統B4970
78I.	毀損及損壞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等的罪行B4972
78J.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首次檢驗前之現有的士B4974
6.	加入第 IIIA 部第 3 分部B4974

第 3 分部——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運作

78K.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運作B4974
78L.	報告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缺陷或損壞B4976
78M.	與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有關的其他罪行B4978
7.	修訂第 120AA 條 (獲授權安裝人)B4980

《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實施。
- (2) 第 4、5 及 6 條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

《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 部

的士行車記錄系統

78C. 第 II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出租的士 (taxi for hire) 指符合以下說明之的士——

- (a) 在道路上用以來回兜客；或

(b) 在道路上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

行車記錄系統 (journey recording system)——見第 78D 條；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 (approved journey recording system)——見第 78E 條；

獲授權行車記錄系統安裝人 (authorized journey recording system installer) 指根據第 120AA(2) 條獲授權安裝行車記錄系統的人。

78D. 行車記錄系統的涵義

- (1) 行車記錄系統指可裝配在的士上並符合所有列於第 (2)、(3) 及 (4) 款的規定的系統。
- (2) 在的士之驅動系統開始啟動至該系統關掉後 15 分鐘的期間 (**運作期間**)，有關系統能——
 - (a) 進行帶有錄音的錄影，而該錄影可清晰地顯示裝配有該系統之的士內的所有人；
 - (b) 進行不帶有錄音的錄影，而該錄影可清晰地顯示該的士外的前方視景及後方視景；及
 - (c) 透過傳送和接收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下的訊號，收集關於該的士確切位置的經緯度的數據。

- (3) 在進行或收集第 (2)(a)、(b) 或 (c) 款所述的任何錄影或數據後，有關系統能——
 - (a) 處理該錄影或數據，以致在該錄影或數據上顯示——
 - (i) 進行該錄影或收集該數據的日期 (包括年、月及日) 及時間 (包括時、分及秒)；及
 - (ii) 有關的士之登記號碼；
 - (b) 對該錄影或數據進行編碼處理；
 - (c) 就第 (2)(a) 款所述的錄影而言——
 - (i) 將該錄影儲存 30 日 (以進行該錄影當日後起計) (**30 日期間**)；及
 - (ii) 在該 30 日期間屆滿時，自動刪除該錄影；
 - (d) 就第 (2)(b) 款所述的錄影而言——將該錄影儲存不少於 30 日 (以進行該錄影當日後起計)；及
 - (e) 就第 (2)(c) 款所述的數據而言——將該數據儲存不少於 30 日 (以收集該數據當日後起計)。
- (4) 有關系統——
 - (a) 能在有關的士之運作期間連接指定資訊系統，並能——
 - (i) 將儲存於該行車記錄系統內的錄影及數據，傳送至該資訊系統；及

- (ii) 傳送訊號至該資訊系統，以顯示該行車記錄系統是否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及
 - (b) 提供以下兩項讓該的士內各人均可輕易看到的訊號裝置——
 - (i) 當該行車記錄系統正常運作時，在該的士之運作期間亮起的有色訊號燈；
 - (ii) 當該行車記錄系統出現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正常運作狀態時，在該的士之運作期間亮起的有色訊號燈。
- (5) 在本條中——

指定資訊系統 (designated information system) 指根據《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第 49E(1)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78E.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涵義

就某的士而言，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行車記錄系統——

- (a) 由獲授權行車記錄系統安裝人安裝在該的士上，或由獲授權行車記錄系統安裝人為該的士而作出改動；
- (b) 經檢驗致令署長滿意；及

(c) 由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

4. 加入第 IIIA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78C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釋義”。

5. 加入第 IIIA 部第 2 分部

第 IIIA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的士上須設有認可行車記錄系統及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保養**

78F. 的士上的認可行車記錄系統

- (1) 的士須設有認可行車記錄系統。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的士之登記車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8G.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封條

- (1) 出租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上的封條須保持完整。

- (2) 如第 (1)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出租的士之登記車主及司機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某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上的封條如有損壞，該的士之登記車主在知悉該項損壞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署長報告該項損壞。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8H. 改動認可行車記錄系統

- (1) 以下人士可向署長提出申請，以改動某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
 - (a) 該的士之登記車主；或
 - (b) 獲授權行車記錄系統安裝人。
- (2) 有關申請——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 (b) 須述明擬對有關認可行車記錄系統作出的改動。
- (3) 署長可——

- (a) 批准申請，以及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批准對有關認可行車記錄系統作出的改動及作出改動的方式；或
 - (b) 拒絕申請。
- (4) 如任何人改動某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而該項改動——
- (a) 並非根據第 (3)(a) 款就該系統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或
 - (b) 並非按照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方式作出，
- 則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8I. 毀損及損壞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 (a) 毀損、損壞或拆除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或
 - (b) 破壞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上的封條。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8J.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首次檢驗前之現有的士

如某的士在第 78F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生效日期**) 之前登記，則在該的士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根據本條例第 78(1) 條受檢驗的日期之前，第 78F、78G、78H 及 78I 條並不適用於該的士。”。

6. 加入第 IIIA 部第 3 分部

第 IIIA 部，在第 2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3 分部——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運作

78K. 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運作

(1) 出租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須——

- (a) 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及
- (b) 不受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系統的以下功能的障礙——
 - (i) 進行帶有錄音的錄影，而該錄影可清晰地顯示該的士內的所有人；或
 - (ii) 進行不帶有錄音的錄影，而該錄影可清晰地顯示該的士外的前方視景及後方視景。

- (2) 如第 (1)(a) 款遭違反，有關出租的士之登記車主及司機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如第 (1)(b)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出租的士之司機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款適用——
 - (a) 某出租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有缺陷；及
 - (b) 基於該項缺陷，某人被控犯第 (2) 款就違反第 (1)(a) 款所訂的罪行。
- (5) 在就違反有關條文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有關的人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發覺有關違反的車程中發生的；或
 - (b) 儘管出現上述缺陷，第 78D(4)(b) 條所述的有關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訊號裝置顯示該系統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78L. 報告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缺陷或損壞

- (1) 的士之登記車主在知悉該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有須報告缺陷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署長報告該項缺陷。

- (2) 獲授權行車記錄系統安裝人在知悉某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有須報告缺陷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署長及該的士之登記車主報告該項缺陷。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

須報告缺陷 (reportable defect) 就某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而言，指該系統中導致該系統不能符合第 78D 條下的任何規定的缺陷或損壞。

78M. 與認可行車記錄系統有關的其他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 (a) 干擾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正常運作；或
 - (b) 更改、刪除或損壞儲存於上述系統內的任何錄影或數據。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以下情況下，的士不得用作出租的士——

- (a) 該的士裝有某裝置，而該裝置並非該的士之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一部分；及
 - (b) 該裝置被用以對該的士內的任何乘客進行任何錄音或錄影。
- (4) 如第 (3)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士之登記車主及司機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修訂第 120AA 條 (獲授權安裝人)

- (1) 第 120AA(1) 條，**適用條文**的定義——

廢除

在“provision)”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就認可車速限制器而言，指第 24B 條；
- (b) 就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而言，指第 24C 條；及
- (c) 就行車記錄系統而言，指第 IIIA 部；”。

- (2) 第 120AA(1) 條，**認可設備**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 (3) 第 120AA(1) 條，**認可設備**的定義，(b) 段，在“記錄儀；”之後——

加入

“或”。

- (4) 第 120AA(1) 條，**認可設備**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行車記錄系統；”。
- (5) 第 120AA(1) 條，英文文本，**authorized installer** 的定義——
廢除
“(2).”
代以
“(2);”。
- (6) 第 120A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行車記錄系統** (journey recording system)——見第 78D 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5 年 7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就關乎的士行車記錄系統的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3 至 6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IIIA 部，而該部包含新訂第 78C 至 78M 條。新訂第 78C、78D 及 78E 條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實施，而新訂第 IIIA 部餘下的條文則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指定的不同日期起實施。
3. 第 3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78C、78D 及 78E 條。該等條文就該新訂第 IIIA 部中使用的定義，以及就**行車記錄系統**及**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涵義，訂定條文。
4.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78F 至 78J 條。該等條文規定的士上須設有認可行車記錄系統，並訂明關於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保養事宜。
5. 第 6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78K、78L 及 78M 條，訂明關於認可行車記錄系統的運作事宜。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20AA 條，就運輸署署長授權其他人安裝行車記錄系統，訂定條文。第 7 條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實施。